

(译文)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组织章程大纲

和

章程细则

(截至 2006 年 5 月 26 日当日)

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注册成立

编号：768021

[副本]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条例

公司注册证书

--- *** ---

本人谨此证明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于本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本证书于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签发。

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
(公司注册主任 张洁心代行)

公司条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组织章程大纲

第一 本公司的名称是「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

第三 各成员负担有限责任。

第四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000,000 元，分为 10,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1.00 元。

本公司有权增减公司的法定股本，并以港币或任何其他货币或部分以一种货币而部分以另一种货币，创设和发行其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论是原始或增减的股本），并附带任何优先、递延、有保留或特殊的权利、特权、条件或限制。本公司有权将当时的股本分开几个类别，并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细则》决定或者根据本公司的《章程细则》的规定对各类股份分别附带优先、递延、有保留或特殊的权利、特权、条件或限制。在符合《公司条例》（第 32 章）的规定下，附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权利和特权，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章程细则》当时生效的条文变更、更改、废止或处理。

我们各人（我们的名称、地址和说明已列于本文）有意遵照本《组织章程大纲》成立本公司，我们分别同意按照我们各自的名字旁列的股数，购买本公司股本： -

认购人的姓名、地址和说明	每名认购人购买的股数
Primnus Nominees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署) David C.S. Fan, 董事 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8 楼 法团	1
Secondus Nominees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署) David C.S. Fan, 董事 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8 楼 法团	1
所购总股数	2

日期：2001 年 8 月 20 日

由本人见证上述签署：

(签署) Louisa C.M. Lee
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8 楼
公司秘书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的
新章程细则
(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经特别决议通过采纳)

序言

1. 本章程内，除非标的事项或文意另有要求，否则：

「章程」指本公司现有格式的章程细则，及当时生效的所有补充、修改或替代细则。

「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意思。

「审计师」指当时履行该职务的人。

「董事会」或「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会或本公司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上与会的董事。

「本公司」指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资本金」指本公司不时的股本。

「结算所」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 条所指的认可结算所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地或挂牌交易的股票交易所所在地该管辖区的法律认可的结算所。

「股息」指以股代息、以货币或以实物派息、资本派发和资本化发行（如非与标的事项或文意不一致）。

「HK\$」或「元」指港元 / 港币即香港的合法货币。

「上市规则」指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

「成员」指本公司的股本不时的登记持有人。

「月」指一历月。

「报章」指每日在香港发行及流通，及行政司为该条例第 71A 条的目的在宪报内刊发及刊登的报章名单所载的报章。

「条例」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其当时生效的修订或重新立法，包括其中包含或者将其取代的每条其他法例，而如有此取代的情况，本章程所指的条例应视为指新条例内的代替条文。

「秘书」指当时履行该职务的人或法团。

「法例」指该条例及香港当时生效的、适用于或影响本公司、其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的每条其他条例、规则和法规。

「印章」指本公司不时的公章，包括（除非文意另有要求）本章程和该条例容许本公司可有的任何公章。

「股份」指本公司的股本包括股份，如股票和股份之间有明确或隐含的分别则除外。

「股票交易所」指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股份现在及将来主要上市或挂牌的地方。

单数词应包括众数的意思，反之亦然。

男性词应包括两性及中性的意思。

对人的指称应包括公司、社团和不论是否属于法团的团体。

书面一词的指称应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片及其他的文字图像或复制方式，包括电传及电报。

除本章程所定义外，本章程所载的字词应具有该条例或本章程开始对本公司具约束力当日生效的该条例任何法定修订所给予的意思。

以编号指称的任何条款是指本章程的条款。

2. 该条例第一附表内的表 A 所载的规例不适用于本公司。
3. 本公司的业务可按各董事认为适合的时间，在本公司注册成立后开始，尽管当时可能只有部分股份已获分配。

股本和权利变更

4. 截至本章程生效当日为止，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000,000 元，分为 10,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1.00 元。

5. 董事会可以发行认股权证，赋予持有人权利，按照董事会不时决定的条款，认购本公司的资本金中任何类别的股份或证券。
6. 本公司可以行使该条例或法例不时赋予或容许的任何权力，购买本身的股份或认股权证（包括可赎回股份），或直接或间接通过贷款、担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为让任何人购买或欲购买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认股权证或与此相关的目的而给予财务资助。如本公司购买本身的股份或认股权证，本公司及董事会均无须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任何其他类别的股份或认股权证的持有人之间或根据任何类别或股份所给予关于股息或资本金的权利，选择所购买的股份或认股权证，惟不变的条件是任何此等购买或财务资助，只应根据上市规则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不时发出的任何其他相关规则或规例而给予或作出。
7. 在先符合该条例第 49 至 49S 条的规定，及在不影响先前赋予现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权利（视情况而定）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不时的决定，发行附带（不论关于股息、投票权、股本回报或其他）优先、递延或其他特殊权利或特权的股份。任何优先股可在确定的日期或按照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选择（如本章程有作此授权），按照本公司在该发行或换股前通过成员普通决议决定的条款和方式而赎回。如本公司购买以赎回可赎回股份，非通过市场或投标作出的购买应限于本公司不时在股东大会上决定的最高价购买，不论是一般或特殊的购买。倘若有关购买通过投标而进行，所有同类成员均可入标。
8. 如于任何时间股本被分为不同类别的股份，附加于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可（但以该条例的规定为准）修订、变更、取消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以认许该类已缴足股份的持有人在独立的股东大会上所作的特别决议。每个独立的股东大会上，本章程关于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所有条文经过适当变通后应适用，但：
 - (a) 所需的法定人数（除延会外）为两名本身或由委托代表持有该类已发行股份的票面值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人，在该等持有人的任何延会，两名亲自或由委托代表出席会议（不论他们所持股份数目多少）的持有人应构成法定人数；
 - (b) 该类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应有权于投票时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缴足股份投一票；及
 - (c) 任何亲自或由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份持有人可以要求进行投票。
9. 带有优先或其他权利而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持有人获赋予的权利，除非该类股份发行时的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应被视为因为设立或发行更多的同等权益股份而被更改。

股份

10. 在先符合该条例、本章程、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给予的任何指引及上市规则（如适用）的规定并且不影响附加于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任何特殊权利或限制下，本公司的未发行股份（不论是否组成原来资本或任何增加资本的一部分）应

由董事会处置，董事会可根据董事会按其绝对酌情决定的人、时间、代价、条件及条款，发售、分配、授予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处置它们，但任何类别的股份均不得以折让发行，除非根据该条例的规定而进行。本公司和董事会均没有责任在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分配、发售、选择权或处置时，向成员或登记地址在任何特定地方（而以董事会的意见认为，没有登记证明或办理其他特别的手续，在此地方作出或提供股份发售、选择权或处置是或可能是不合法或不实际的）的其他人作出或提供任何股份发售、选择权或处置。受上文影响的成员不应也不应被视为因为任何目的属于独立类别的成员。

11. 本公司可以行使该条例第 46 条赋予的权力，支付佣金，惟条件是所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费率或金额须按照该条要求的方式披露，而佣金的费率则不得超过该条例容许的费率。该佣金可以现金或分配全部或部分已缴足股份或部分以一种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种方式付清。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发行支付合法的经纪佣金。
12. 除法律要求的外，没有任何人可以被本公司认可以任何信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不应受约束或被强制以任何方式认可（即使收到有关的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未来或不完整的权益或者任何零碎股份内的任何权益或（唯一的例外情况是本章程或法律另有规定）关于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权利，登记持有人对股份整体的绝对权利除外。
13. 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应就所有关于该股份的债项负上共同及各别责任，但他们任何一人可以就关于该股份而应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款项发出有效收据。惟就投票、委托代表、送达通知及交付股份证书和股息权证等事项而言，登记册内首位列名者应被视为该股份的唯一拥有人。

成员登记册和股份证书

14. (a) 各董事应令致保存成员登记册，并应在登记册上填写该条例要求填写的详情。
(b) 如果各董事认为有必要或适用，本公司可以在各董事认为合适而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设立及维护成员登记分册，但须符合该条例的规定。
15. 成员登记册内列名属于成员的任何人均应有权无须付款在配股或提交转让后 10 天（或发行条件内规定的其他时间）内就全部其股份获发一张或多张（每一股或多股一张，但须就第一张以外的证书支付每张 5 元或各董事不时决定的较少数的费用）证书。每张股份或认股权证或债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证券的证书应加盖由本公司按照该条例第 37A 条的规定保管的印章或公章而发出，并应说明有关的股份数目。惟关于多人共同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不应受约束发出超过一张证书，而将关于一股的证书交付给多名联名持有人其中之一，应为给该等持有人的足够交付。
16. 倘若股份证书受到毁损、毁灭或遗失，可在支付一笔为数不超过联交所不时规定的金额的费用，根据关于证明和赔偿的条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调查有关证据而各董事认为合适的实付费用后，获得补发，惟不变的条件是如认股权证已经

发出，则不得发出新的认股权证以取代旧证，除非本公司毫无疑问信纳，原证书已经毁灭。

17. 日后发行的每张股份证书应说明编号和股份类别，以及所付的金额，并可按董事会不时规定的形式发出。

购买本身的股份和财务资助

18. 本公司可购买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赎回股份），可付款赎回或购买本身的股份而不以本公司应分发的利润或新发行股份所得款支付，及可为任何人购买本公司的股份的目的或减少或清还（该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为该目的而产生的任何债务，直接或间接给予财务资助，但须符合该条例的规定。

留置权

19. 本公司对于每股以成员的名称（单独或与其他人联名）登记的股份（非已缴足股份）以及为该成员或其产业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一起对本公司负有或欠本公司的负债、债项和债务而出售该股份的所得款有首要留置权，不论付款期限是否已届，也不论付款责任是否已履行或解除；该留置权应延伸至关于该等股份而不时宣派的所有股息。上文赋予的留置权应附加于已缴足股份和所有以欠本公司款或对本公司负有债务的任何人的名称登记的股份，不论他是唯一登记人还是两名或以上的联名持有人其中之一。董事会可于任何时间一般或特别豁免已产生的任何留置权，或者宣布将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于本条规定。
20.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会认为适合的方式销售本公司有留置权的股份，但除非产生该留置的款项现须支付，或直至发出书面通知给该股份当时的登记持有人或因为该持有人的死亡或破产的缘故而有权的人，说明并要求支付产生该留置的款项中该部分的金额之后 14 天期满，否则不得作出销售。
21. 在支付销售费用后的净销售所得款，应用于清付产生该留置的负债、债项或债务（如该负债、债项或债务现在须要支付）。余款（如有）应（受限于销售前已存在于该股份，关于非现时需要支付的款项的留置）支付予截至销售当日有权获得该股份的人。为令任何该销售有效，董事会可授权某人转让已销售给买方的股份。买方应登记为受让股份的持有人，但不应受约束监管购买款的应用，他对于股份的所有权也不应因为销售的进行程序的任何不规则或无效之处而受到影响。

催缴股款

22. 董事会可不时向成员催缴关于他们的股份及非因分配条件而致须定时支付的任何未付款项（不论是股份的票面值还是溢价），每名成员应（如已收到最少 14 天的通知，说明付款的时间和地点）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本公司支付其被催缴的金额。催缴可以按照董事会的决定全部或部分取消或押后。
23. 催缴应视为在董事会决议通过授权作出催缴时发出。

24. 接到催缴的人，尽管关于该催缴的股份其后已被转让，仍须对该催缴负责。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应负有共同及各别责任，支付有关该催缴的款项。任何成员没有收到任何催缴或意外遗漏发催缴通知给任何成员，不会令催缴无效。
25. 如催缴的股款没有在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支付，欠款人应支付利息，利息按董事会认为合适但不超过每年 10 厘的息率，从指定付款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但董事会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支付利息。
26. 按照股份的发售条款须在分配时或于任何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项（不论是股份的票面值还是溢价），为了本章程的施行，应视为正式作出的催缴，并须在根据发售条款须要付款当日到期支付。如未有付款，本章程所有关于支付利息及开支、没收及其他的相关条文应适用，一如该款是凭借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缴而到期应付般。
27. 董事会可在股份发行时，在持有人之间区分他们的催缴金额和付款时间。
28. 董事会（如认为合适）可接受任何愿意借款的成员借出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缴及未付款项或关于他所持任何股份的应付分期款，对于如此借出的全部或任何款项，本公司会（直至如非因该借款便须支付时）按照董事会决定的不超过（除非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另有指引）每年 10 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该借款不应令该股份的持有人有权作为该持有人在催缴前借出的款项所涉的该股份或该部分股份的成员，而得到任何股息或特权。
29. 任何人在其名称登录于登记册及在支付所有催缴股款及关于他持有的任何股份当时到期应付的其他款项之前，均不得行使成员的任何权利。
30. 当为追讨关于任何催缴的到期款项而提起的任何诉讼或其他程序进行审讯或聆讯时，只要证明被诉的成员的名字已登录于登记册内作为构成该欠债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关于作出催缴的决议已经登录于纪要册内，以及关于该催缴的通知已经正式发给被诉的成员，便已足够，无须证明作出该催缴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项。上述证明已是该债务的最终凭证。

股份转让

31. 成员转让他们已缴足的股份不应受到任何优先购买权的限制（获联交所许可者除外）。
32. 任何股份的转让文书应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或他们的代表签署，在受让人的名字登录于成员登记册之前，转让人仍应被视为股份的持有人。
33. 任何股份可以通过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联交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转让文书而转让，及可以手缮，或如转让人或受让人是一所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亲手或机印的签署或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其他方式签署。所有的转让文书必须提交给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董事会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方。所有经登记的转让文书均应由本公司保管，但须符合本章程内适用的限制。

34. 董事会可按其绝对酌情决定且无须给予任何理由下，拒绝登记给未获批准的人的任何股份（非已缴足股份）转让，或给雇员的基于任何股份奖励计划而发行但禁止转让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的转让，也可在不影响上述各项的一般性下，拒绝登记给四（4）名或以上联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转让或本公司有留置权的股份（非已缴足股份）的转让。
35. 董事会也可拒绝确认任何转让文书，除非：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联交所规定应付的最高款额或各董事不时要求的较低款额的费用；
 - (b) 转让文书附有相关的股份证书，以及各董事合理要求的证据，证明转让人有转让的权利；
 - (c) 转让文书只关于一类股份；
 - (d) 有关的股份不涉及任何由本公司受益的留置；及
 - (e) （如适用）转让文书已正式及正确盖章。
36. 不得明知而转让给未成年的人或无精神行文能力或法律上没有行为能力的人。
37. 倘若董事会拒绝登记某宗转让，应在该转让向本公司提出当日之后 10 天内，向转让人和受让人发出拒绝通知书。
38. 每次进行股份转让时，转让人持有的证书应提交注销并应即时注销，并在不须受让人就受让的股份缴付费用（但须缴付第 35(a)条规定的任何费用）下发出新的证书给受让人。如该证书所涵盖供注销的任何股份由受让人保有，则应免费发出该股份的新证书给他。本公司也应保留该转让。
39. 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转让登记，可在指定报章以及（如适用者）根据联交所对此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报章上刊登广告发出通知后暂停或者停止登记，每年不超过 30 天，或如根据该条例第 99(2)(a)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上得到本公司的批准，每年不超过 60 天。
40. 本公司应有权就每宗遗嘱检定书、遗产承办书、死亡证或结婚证、授权书或其他文书的登记收取不超过港币 5 元的费用。

股份转让

41. 倘若某成员去世，尚存成员（如死者为联名持有人）及死者的合法遗产代理人（如死者为单一持有人）应为本公司唯一认可的人，对于其于股份权益有所有权，但本章程所载各条款均不会令死者的遗产免除于与死者曾经和其他人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有关的任何债务。

42. 因为某成员的死亡或破产而对股份有所有权的任何人,可在提出董事会不时适当要求的证据及在符合下文规定的情况下,选择自行登记为股份持有人或让他提名的人登记为股份的受让人,但董事会在每种情况下,均有权拒绝或暂停登记,一如在该成员去世或破产前转让股份的情况般。
43. 倘若以上对股份有所有权的人选择自行登记,他应向本公司提交或发出由他签署的书面通知,说明他的选择。如他选择让另一人登记,他应签发股份转让文书给该人,证明其选择。本章程关于转让权利和股份转让登记的所有规限、限制和条文,均适用于任何上述通知或转让,一如该成员的去世或破产没有发生而该转让通知是由该成员作出般。
44. 因为某成员的死亡或破产而对股份有所有权的人,应有权获得假如他是股份登记持有人时有权获得的股息,惟不变的条件是董事会可于任何时间发出通知,要求该人选择自行登记或转让股份,而如果他没有在 90 天内符合该通知的要求,董事会之后可暂停支付所有股息、红利或关于该股份而应付的其他款项,直至该通知的要求获得符合为止。
45. 因为法律的施行而获得传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权利的任何人,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该转让,应有权要求各董事在 28 天内向他提供拒绝理由陈述书。

股份没收

46. 如某成员没有在预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缴款项或分期的催缴款项,董事会可于之后该催缴款项或分期的催缴款项的任何部分仍然未付的任何时间,向他送达通知,要求他支付该未付的催缴款项或分期的催缴款项连同应计利息。
47. 该通知应指定另一天(不得早于该通知送达之日起计 14 天),要求在该天或之前付款,并说明倘若没有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与该催缴相关的股份将予没收。
48. 倘若任何上述通知的要求未获遵行,与该通知相关的任何股份,可于之后任何时间在该通知要求的付款作出前,经董事会通过决议而没收。
49. 被没收的股份应视为本公司的财产,并可按照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而在出售或处置前,该没收可于任何时间按照各董事认为合适的条款取消。
50. 如某人的股份被没收,他应停止作为被没收的股份的成员,但尽管如此,他仍须负责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没收当日他就该等股份应付给本公司的所有款项,但如及当本公司已经全数收到关于该等股份的款项时,他的责任应终止。为了本章程的施行,按照股份发行条款的规定须要在没收日之后的指定时间支付的任何款项(不论是溢价还是股份票面值),尽管在没收时仍未到期付款,仍应在没收时即时到期须要支付,但该款的利息只须就该指定时间至实际付款日的期间而支付。
51. 内容说明声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书,而本公司的股份已在该声明内叙明的日期被没收的书面声明,对于所有声称对股份有所有权的人而言,应为声明所述事

项的最终凭证。本公司可收取关于股份的任何出售或处置的代价（如有），并可签署股份转让文书给接受股份出售或处置的人，该人到时应登记为股份持有人，且无须审视购买款（如有）的运用，他对于股份的所有权也不受股份没收、出售或处置程序的任何不规则或无效之处所影响。

52. 尽管有任何上述没收，董事会仍可于没收股份被出售、再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前的任何时间，容许按照所有催缴款项和到期利息以及关于该股份而产生的开支的付款条款及其认为合适的其他条款（如有），回购没收股份。
53. 股份没收不应影响本公司对于任何已作的催缴或任何应付分期款的权利。
54. 本章程关于没收的条文应适用于没有支付根据股份发售条款在指定时间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不论是溢价还是股份票面值），一如该款项是凭借正式作出的催缴通知而应付的款项般。

未能追寻的成员

55. (a) 在不影响本公司于本条(b)段及第 147 条的权利下，假如支票或认股权证先前曾连续两次没有兑现，本公司可以停止以邮寄方式寄发股息支票或股息权证。但本公司可以行使权力，在该支票或权证于第一次寄出被退还未寄达收件人时，停止以邮寄方式寄发股息支票或股息权证。
- (b) 本公司应有权按照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方式出售未能追寻的成员的 any 股份，但该出售只可在以下情况进行：
 - (i) 关于相关股份的股息，总数不少于 3 张，数额为应就该股份而支付给其持有人的现款数额，及在相关期间按照本公司的章程授权的方式寄出的支票或权证，仍然没有兑现或申领；
 - (ii) 在相关期间完结时知道，本公司在相关期间的任何时间，未获告知存在任何成员，属于该股份的持有人，或者因为死亡、破产或法律的施行而对该股份有所有权的人；及
 - (iii) 本公司（如上市规则有所要求）已向联交所发出通知，并根据联交所的要求令致在报章刊登广告，表示其有意按照联交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该股份，而自该广告刊登之日起计 3 个月或联交所许可的较短期间已经过去。

为了上述规定的施行，「相关期间」指本条第(iii)段所指的广告刊登日期前 12 年开始至该段所述的期间结束为止的期间。

- (c) 为令任何此等出售有效，董事会可授权某人转让该等股份，而由该人或其代表签署或以其他方式签立的转让文书，应属有效，一如它是由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受让所有权人签立般，买方无须审视购买款的运用，他对于股份的所有权也不受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规则或无效之处所影响。出售所得净额属于本公司，而当本公司收到该出售所得净额时，本公司将欠该前成

员该出售所得净额相同的款额。该项负债不会产生信托，也不须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无须交代使用该出售所得净额于本公司的业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合适方面而赚取的任何款项。尽管持有该等股份的成员已经死亡、破产或以其他方式变成法律上无能力或无行为能力，本条规定下的任何出售仍属有效及生效。

股份转为证券

56. 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将任何已缴足的股份转为证券，及将任何证券还原为任何面值的已缴足股份。
57. 证券持有人可以按相同的方式及受限于相同的规例（即该证券原来的股份在转换前据之转让的规例），或者情况许可下最接近的方式和规例，转让证券或其任何部分。董事会可不时规定证券转让的最低金额，但该最低金额不得超过证券原来的股份的票面值。
58. 证券持有人应根据他们所持证券的金额，对股息、本公司的会议上的投票权及其他事宜拥有同样的权利、特权和利益，一如他们持有证券原来的股份般，但证券的金额（如该证券以股份方式存在，此金额便会赋予特权或利益）并不赋予该特权或利益（获派本公司的股息及利润及在清盘时获分配本公司的资产的权利除外）。
59. 本公司的章程中适用于已缴足股份的条款应适用于证券，其中「股份」和「股份持有人」两词应包括「证券」和「证券持有人」。

资本更改

60. 本公司可不时通过普通决议：
 - (a) 增加其资本并分成不同金额的股份，增加的数额和股份的金额如决议所规定；
 - (b) 将其资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合并及分开为比其现有股份金额较高或较低的股份；
 - (c) 变更其股本面值币种；
 - (d) 在不影响先前赋予任何现有的股份或类别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权利下，按照本公司不时的决定，将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分开，并附带或者其后加诸不论是关于派息、投票、返还资本或其他的优先、递延、有保留或其他特殊的权利、特权、条件或限制，惟不变的条件是如本公司发行不带投票权的股份，「无投票权」字样应出现于该等股份的说明内，而如股权资本包括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关于该类股份的说明除最有利的投票权外还必须包括「有限制投票权」或「有限投票权」的字样；

- (e) 细分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为比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规定为低的金额的股份，及可通过该决议决定，各股份持有人之间因为该细分的缘故，该等股份中的一股或多股相对其他股份会有任何优先或其他特殊权利，或者与其他股份相比会受任何限制所规限，因为本公司有权对未发行股份或新股作出附加，惟以该条例的规定为准；
 - (f) 作出规定，发售及配售不带有任何投票权的股份；及
 - (g) 取消任何在通过决议当日没有任何人接受或同意接受的股份，并按照所取消的股份的金额减少其资本金额。
61.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快捷的方式解决关于上一条款的任何合并或分开所产生的任何困难，特别（但不影响以上条款的一般性）可发行碎股证书或安排出售碎股，及按比例分发出售所得净额（扣除出售开支）给有权获得碎股的成员，而为此目的，董事会可授权某人转让该碎股给买方，或决议通过支付该出售所得净额给本公司供本公司受益。该买方无须审视购买款（如有）的运用，他对于股份的所有权也不受该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规则或无效之处所影响。
62. 本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以任何方式，减少其股本、任何资本赎回储备基金或任何股份溢价帐，并以法律授权的任何事件及法律要求的同意为准。

股份分配

63. 董事会在未经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给予的事先批准下，不得行使他们分配本公司股份的权力，该条例的 57B 条规定须有该批准。
64. 董事会应有权按他们认为合适的条款发行股份给他们认为合适的人（惟条件是不得按面值价折让发行股份），但须符合第 63 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

65. 本公司应每年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在该年的任何其他会议以外的年度股东大会，并应在会议通知内说明该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而一次周年股东大会与下一次周年股东大会之间相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除非比此更长的期间不违反该条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周年股东大会应按照各董事指示的时间、位于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点举行。
66. 如果没有按照第 65 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应在上述时限届满后下一个月之内召开，并可由任何两名成员按照尽可能接近须由董事召开的会议的方式召开。
67. 除周年股东大会以外的所有股东大会应称为特别股东大会。
68. 董事会可在他们认为合适时召开特别股东大会，特别股东大会也可按请求而召开，或如没有请求，则由该条例第 113 条规定的请求人召开。

股东大会通知书

69. 如要召开周年股东大会及为通过特别决议而召开的会议，应给予最少 21 天的书面通知；如要召开本公司除周年股东大会或为通过特别决议而召开的会议以外的会议，应给予最少 14 天的书面通知。通知不包括送达或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和发出的日期，并应说明会议的举行地点、日期和时间，如有特别事务，则说明该事务的性质，及应按照下文说明的方式或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规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发给按照本章程有权收到本公司所发的通知的人。

本公司的会议，尽管通知的时间比本条规定的为短，如果会议是：

- (a) 由所有有权出席会议及在会上投票的成员召开作为周年股东大会；及
- (b) 由大多数有权出席会议及在会上投票的成员（即合共持有股份票面值不少于 95% 的大多数成员）召开的任何其他会议

及各方同意，仍应被视为正式召开的会议。

70. 如意外遗漏发出会议通知或（如须随通知书附上委托文书）委托文书给有权接收通知的人或该人意外没有收到会议通知或委托文书，不应令该会议无效。

股东大会的进行

71. 所有在特别股东大会上议论的事务以及所有在周年股东大会上议论的事务，除宣派股息、审阅帐目、资产负债表及董事和审计师的报告、推选董事代替退任董事、委托审计师并厘定其酬金等外，为特别事务。
72. 如在会议开始议论事务时有足够法定人数的成员，并且一直维持有足够法定人数的成员至会议结束，方可议论事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2 名亲自或委派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73. 如在指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到达后 15 分钟内没有组成足够的法定人数，该会议如由成员要求召开应散会，如属其他情况则应押后至下一周同一日，于同一时间及地点或者各董事决定的其他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如果在时间到达后 15 分钟内仍未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该延会，则出席的成员应构成法定人数。
74. 董事会主席（如有）应担任本公司每次股东大会的主席，或如董事会没有主席或该主席没有在指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开始后 15 分钟内出席或不愿意担任主席或不在香港或会议召开的地点或已经给予本公司通知其不拟出席会议，则与会的董事应推选另一董事作为会议的主席。
75. 倘于任何会议上没有董事愿意担任主席或如在制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开始后 15 分钟内没有董事出席会议，与会的成员应选择其中一名成员作为会议主席。
76. 主席在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会议同意下可（并如受该会议指示，应）将会议押后至另一时间另一地点，但在延会上除原来会议上议论的事务外不得议论其他事务。

如会议押后 30 天或更长时间，应如原来会议般发出关于延会的会议通知。除以上外不必发出任何押后通知书或关于在延会上议论的事务的通知书。

77. 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议决的决议，应以举手的方式表决，除非以下人士（在举手表决的结果公布之前或之时）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a) 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亲自出席（或如属法团成员则由其授权代表出席）或由委托代表出席而当时有权在会上投票的成员；或
 - (c) 亲自出席（或如属法团成员则由其授权代表出席）或由委托代表出席并持有本公司带表决权且已缴总数不少于所有带表决权股份已缴总数的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成员。

成员的委托代表或（如属法团成员）授权代表提出的要求，应被视为成员发出的要求。投票要求可根据第 82 条的规定撤回。

78. 除非有人要求投票表决而该要求又没有撤回，否则主席的声明，谓已根据举手方式一致或以特定大比数通过或否决，并在载有本公司的会议纪要的簿册内作此记载，应为该项事实的概括证明，无需证明投票赞成或反对决议的人数或比例。
79. 除第 82 条所规定者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决，投票应按主席指示的方式进行，表决的结果应被视为该次有人要求投票表决的会议上所作的决议。
80. 倘若票数（不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的票数）相等，进行举手或投票表决的该次会议的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81. 关于推选主席或要求押后会议的投票要求应即时进行，关于任何其他问题的投票要求可按主席指示的时间进行，而要求投票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务可于投票后继续进行。
82. 投票要求不应妨碍会议的继续进行或要求投票的问题以外的事务的处理，而如主席同意，更可在会议结束或投票进行前的任何时间（以较先者为准）撤回。

成员投票

83. 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进行举手表决时，每名与会（如亲自出席）或由按照该条例第 115 条的规定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如为法团）（第 94(b)条所指的结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的成员应有一票，而在投票时每名与会或由委托代表或授权代表出席的成员，他持有的每一股已缴足股份应有一票，他持有的每一股部分缴足股份，投票比例为其已缴足的面值金额相比股份的面值金额的比例，但为本条的施行，在催缴前支付或入账列为缴足股款的股份金额不视为股份缴足款，但须符合当时附于任何一类或多类股份的任何特殊权利、特权或限制。在投票时，有多于一票投票权的成员不必使用他所有投票权或将他所有票投于同一选择。

84. 关于联名持有人的情况，较高资历的持有人所投的票，不论亲身或由委托代表所投，应予接受并排除其他联名持有人所投的票，而为此条的施行，资历应按成员登记册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85. 精神不健全的成员或者被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命令宣布其属精神病人的成员，可以由其受托人、接管人、财产保佐人或该法院指派有受托人、接管人或财产保佐人性质的其他人代他在举手或投票表决中投票，而任何此等受托人、接管人、财产保佐人或其他人可在投票表决中由委托代表投票。
86. 正式登记并已支付关于他所持股份当时所欠而应付给本公司的所有款项的成员以外的人，均无权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在会上就任何问题表决或参与投票表决或被计算为任何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除作为另一成员的委托代表外），任何成员也无权出席任何关于他通过转让购入的股份的股东大会或在会上表决（除作为另一成员的委托代表外），除非关于他申索的股份的转让已由本公司登记。
87. 如非在作出或投下被反对一票的会议或延会上，不得对任何投票人的资格提出反对，而会上任何没有被否决的票，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应被视为有效。任何按时提出的反对，应交由会议主席处理，他所作的决定应为最后及最终决定。
88. 在投票表决时，可亲身或由委托代表投票。委托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成员。成员可指定多于一名委托代表出席同一次会议。尽管本章程内载有任何规定，如本公司某成员是一所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该成员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委托代表应有权在举手表决时分开投票。
89. 指定委托代表的文书应以书面由指定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人签发，或如指定人是一个法团，则以其公章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理人签发。在声称由公司人员代表法团签署的委托文书方面，应假设（除非出现不同情况）该人员已获正式授权代表该法团签署该委托文书，无须要求其他的事实证据。
90. 委托文书和据以签署委托文书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正式副本或公证副本，应在召开会议或延会（委托文书内列名的人正拟在该会议上表决）的时间前最少 48 小时，或如属投票表决，则在指定进行投票的时间前不少于 24 小时，存放在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在该次会议的通知内为该目的而说明的香港以内其他地方，否则该委托文书不视为有效。任何委托文书从签发日起计满 12 个月将失效。交付委托文书，并不排除成员亲自出席会议或进行投票的权利，如出现此情况，委托文书应被视为已撤销。
91. 委托文书应以各董事不时批准的格式作出，惟条件是此规定不排除使用双向表格。
92. 委托文书应被视为给予授权，在委托代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在与该文书有关的会议上要求或参与要求进行投票或就会上提出的决议的任何修订进行表决。委托文书在任何延会内也应与原来会议般有效（除非该文书有不同规定）。

93. 根据委托文书或授权书的条款作出或由法团的授权代表作出的表决，尽管委托人之前已死亡或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该委托或发出该委托或转让该等股份的授权已被撤销，仍应属有效，惟条件是使用该委托文书的会议或延会开始前，本公司没有在其注册办事处收到关于上述死亡、无民事行为能力、撤销或转让的书面提示。
94. (a) 属于本公司成员的任何法团可通过董事或其他管治机构的决议，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作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类别成员的会议，而获授权的人应有权代表该法团行使该法团可以行使的权力，一如它是本公司的个人成员般。
- (b) 如某结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的成员，它可授权它认为合适的一人或多人，作为其代表或委托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成员的任何会议，惟条件是如有多于一人获得授权，该授权或委托表格应说明每名获授权的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和类别。根据本章程的条款获得授权的人应有权代表该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该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权力，一如该人是本公司的个人成员般，包括在举手表决时个别表决的权力。
- (c) 本章程所指本公司的法团成员的授权代表或结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授权代表，应指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授权的代表。
- (d) 如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要求某成员就任何特定决议投弃权票或只限就任何特定决议投赞成票或反对票，该成员或其代表违反该要求或限制下所作的任何表决，均不计算在内。

书面决议

95. 尽管有该条例第 116B 条所载的条文，本公司所有成员或任何类别成员（视情况而定）或其代表书面签署的决议，应该有效及生效，一如它是本公司或相关类别成员（视情况而定）正式召开和组成的特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的普通或特别决议般。该决议可由一份或多份格式相同并由一名或多名成员签署的文件组成，且不会因为秘书没有在签署前核证该（等）文件的字眼而变成无效。成员以电传、电报、传真或其他长途电子资信系统发出的讯息，应被视为由他为本条的目的而签署的文件。
96. 尽管本章程载有任何条文，惟不得通过书面决议，按第 100 条的规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免职。

董事

97. 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人。本公司可不时通过普通决议增减董事的人数，但董事的人数始终不得少于两人。董事人数没有上限，除非成员在股东大会上另有决定。
98. 董事会有权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为董事，填补空缺或作为董事会的增补董事。任何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应任职至本公司召开下一次股东大会（如属填补董事会

的空缺)或本公司召开下一次特别股东大会(如属董事会的增补董事)为止,并按本章程的规定有权再任。

99. 董事可随时给予本公司书面通知辞去其职务。辞职应在提出(惟没有追溯力)或被接受时生效。
100. 除非不符合任何法律或该条例的任何规定,否则成员可在某董事任期届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根据本章程而召开的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免除该董事的职务,尽管本章程或本公司与该董事签定的任何协议内有任何规定(但不影响该协议下提出赔偿申索的权利),惟条件是为免除该董事的职务而召开的该次会议的通知,应载有陈述说明该意图,并且即时或在会议召开前14天(以较早之日为准)送达该董事,而在该次会议上,该董事应有权就免除其职务一事发言。
101.
 - (a) 董事的服务酬金,应按本公司不时在股东大会上决定的费率,从本公司的资金内支付。
 - (b) 所有付给董事的酬金,应按各董事之间互相协定分摊,或如没有协定则由他们平均分摊。
 - (c) 董事也应有权获支付因履行其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差旅及其他费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任何董事委员会会议或本公司的股东大会的费用或在处理本公司的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102. 董事的持股资格可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决定,除非及直至无须规定该资格。如某非成员的董事获本公司邀请,他仍应有权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在会上发言。
103. 本公司的董事可以现在或日后担任本公司推动成立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作为股东或以其他方式而拥有权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人员,该董事无须就其作为该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人员而收到的酬金或其他受益或在该其他公司内拥有的权益向本公司交代,但须符合该条例的规定,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

借款权力

104. 董事会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权力,为本公司的目的以他们认为合适的条款作无限额借款,并且抵押或押记本公司的业务、财产(包括现有或将来的财产)和未催缴股本或其任何部分,并且发行债券、公司债券、债权股证及(须该条例第57B条的规定)可转换债券和可转换债权股证及不论是直接的或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负债、债务或债项的抵押品的其他证券。
105. 公司债券、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证券可以转让,不受本公司与获发行人之间的任何股权影响。
106. 任何公司债券、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证券可以于折让、溢价或其他情况下,附带任何关于赎回、放弃、提款、配股、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委任董事及任何其他特殊权利而发行。

107. 倘若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缴股本涉及任何按揭或其他抵押或遭到押记，董事会可通过加盖公章的文书授权该已签按揭或抵押的受益人或受托于他的任何其他人，向成员催缴该未催缴股本。本章程内所载关于催缴的条文，应在作出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按照该授权而作出的催缴。该授权可以有条件或无条件，即时或视情况而行使，不论是排除董事的权力或其他，且如有明确规定，应可以转让。
108. 如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缴股本遭到押记，其后所有有抵押权的人应以较先的抵押为准，不得以给予股东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有权取得比该较先的抵押优先的权利。
109. 倘若董事或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个人须要负责支付本公司所欠的任何款项，董事可签署或令致其他人签署关于或影响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的任何按揭、押记或抵押文件，以弥偿上述负有责任的董事或人士因该责任而受到的任何损失。

董事的权力和职责

110. 本公司的业务应由各董事管理，他们可以支付因为推动成立和登记本公司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可行使该条例或法例或本章程没有要求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行使的所有权力，但须符合董事会行使第 113、131 和 133 条所赋予的权力的规定，及须符合本章程、该条例和法例的条文以及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规定但不符上述章程或该等条文的规例；但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的任何规例，不得令董事先前作出的任何行为（此等行为如没有该规例将属有效）无效。
111. (a) 董事可不时及随时通过授权书指明任何公司、商号或人士，或任何其他不论由董事直接或间接提名的不定团体，为该目的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并按他们认为合适的期间和条件具有他们认为合适的权力、授权和酌情权（不得超越本章程赋予董事或董事可以行使的权力、授权和酌情权）。
- (b) 任何此等指明可以（如各董事认为合适）为使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或商号的成员、董事、代名人或管理人或不论由董事直接或间接提名的任何不定团体受益而作出。
- (c) 任何此等授权书可以载有董事认为合适的条文，保障及便利人们处理任何此等授权，并可授权任何代理人全部或部分分授其获授予的权力、授权和酌情权。
112. 本公司可以行使该条例第 35 条赋予，关于在外地使用公章的权力，该权力应授予可以对公章的使用加诸他们认为合适的限制的董事。本章程对印章的提述，在适用的范围内，应包括任何上述公章。
113. 董事会可以交托及赋予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并带有其认为合适的限制而行使的任何权力，此权力可附带于或摒除董事会本身的权力，也可不时撤销或全部或部分更改，但忠实而没有收到撤销或更改通知的人不应受到影响。

114. 本公司可以行使该条例第 103、104 和 106 条赋予本公司，关于保管分登记册的权力。各董事可（但须符合该等条款的规定）按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作出及更改关于保管任何此等登记册的规例。
115. 所有支票、承付票、银票、汇票及其他可转让文据，以及关于付给本公司的款项的所有收据，应按各董事不时决议决定的方式签署、发出、接受、背书或以其他方式订立（视情况而定）。
116. 各董事应令致在所提供的簿册内作出纪要，记录：
- (a) 董事委任的人员；
 - (b)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任何董事委员会会议的董事的名称；及
 - (c) 在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的决议及会议进行程序。
117. (a) 董事会可以代表本公司成立或同意或连同其他公司（属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的结盟或联系公司，或现在或以前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人员）成立或以本公司的资金出资成立任何关于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贴、人寿保险或本公司的其他雇员（在本段及以下各段所用此词应包括任何担任或曾经担任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任何执行职位或有收益的职位的董事或前董事）或前雇员以及他们的扶养人或任何类别的此等人士的利益的计划或基金。
- (b) 董事会可以支付、协议支付或授予可以撤销或不可撤销的，不论是否受任何条款或条件限制的退休金或雇员或前雇员及他们的扶养人或他们其中任何人的其他利益，包括附加于该等雇员或前雇员及他们的扶养人在前一段提及的计划或基金下有权或可能有权得到的退休金或利益（如有）的退休金或利益。任何此等退休金或利益可在董事会认为合宜时在任何雇员预期实际退休之前或之时或之后任何时间授予该雇员。

董事的权益

118. (a) 据他所知是或有任何联系人是以任何方式在与本公司的合约或安排或拟签的合约或拟作出的安排内有利益的董事，在考虑订立该合约或安排的董事会会议上，如已知道存在他或他的联系人的利益，应就他或他的联系人的利益的性质作出声明，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在知道他或他的联系人的利益后的首次董事会会议上作出声明。为此，某董事给董事会的一般通知，大意指：
- (i) 他或他的联系人是某指明公司或商号的成员，及被视为在通知日之后与该公司或商号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内有利益；
 - (ii) 他或他的联系人被视为在通知日之后和与他有关连的指明人士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内有利益，

应被视为关于任何该等合约或安排内的利益的足够声明，惟条件是该通知除非是在召开董事会会议考虑订立合约的问题前已经发出，否则不应生效。

- (b)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不应就董事会的任何决议表决，而在议论据他所知他或他的联系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时也不应算入法定人数内，如他如此为之，他所作的表决不应被计算，但此项禁止不适用于：
- (i) 任何合约、安排或建议，就董事或其联系人中任何一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借出的款项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而承担的任何责任，给予该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抵押品或弥偿；
 - (ii) 任何合约、安排或建议，由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负债或债项，给予第三者任何抵押品或弥偿，而该董事本身或其联系人已按照担保或弥偿或通过作出抵押，对该负债或债项负上全部或部分责任；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推动成立或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关于认购或购买股份或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要约或邀请要约的任何合约、安排或建议，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作为参与包销或分包销该要约或要约邀请的人有或会有利益；
 - (iv) 关于或有关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约、安排或建议，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纯因作为该其他公司的人员而拥有利益；
 - (v) 关于或有关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约、安排或建议，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作为该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持有人拥有利益，惟条件是该董事及其联系人在该股份或证券下的受益利益总计少于已发行的股份或证券或该公司（或衍生他或他的联系人的利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整类股份的投票权的百分之五；
 - (vi) 关于接纳、修订或执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给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或为他们的利益而发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证券的选择权的任何股份认购权计划，在此计划下，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可得益；及
 - (vii) 关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雇员利益的任何建议或安排，包括接纳、修订或执行关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和雇员两者，且没有提供以下计划或基金没有给予相关雇员的任何特权或利益给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伤残利益计划。
- (c) 一家「公司」应视为一家由某董事连同其任何联系人拥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权益的公司，假如及只要（但只假如及只要）他连同其任何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是该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任何类别股本或该公司的成员可有的投票权的持有人或实益权益人便可。为了本段的施行，可无须理会某董事或其联系人作为被动或保管受托人而持有或他或他的联系人没有实益权益

的任何股份、组成信托（假如及只要其他人有权接收其收入，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在该信托内的利益便是复归或剩余利益）的任何股份，及组成法定单位信托基金计划（在此计划内该董事或其联系人纯因作为单位持有人而有利益）的任何股份。

- (d) 如某公司的某董事连同其任何联系人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该公司的任何类别股本或该公司的成员可有的投票权而该公司在某宗交易内有重大利益，则该董事也应被视为在该宗交易内有重大利益。
- (e) 如果上市规则有此要求，董事不得就股东关于以他所知他或他的联系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建议的任何决议表决（也不应被计算入法定人数内），惟条件是此禁止(aa)不适用于上文第 118(b)条第(i)至(vii)点（包括此两点）所述事项；及(bb)同时须符合联交所授予的任何豁免规定。
- (f) 本公司可以通过普通决议确认任何因为违反本章程而没有授权进行的交易，惟条件是任何在该交易内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连同其任何联系人，应就任何他们有利益的本公司股份的普通决议作出表决。
- (g) 倘若任何董事会会议内产生任何关于董事（除会议的主席外）或其联系人的权益或关于任何董事（除该主席外）的表决及被计入法定人数的权利的问题，且此问题没有因为他自愿放弃表决或被计入法定人数内而得到解决，此问题应提交会议主席处理，他对于该董事的裁定应属最后和最终的裁定，除非以该董事所知该董事或其联系人的利益的性质和范围没有公平地披露予董事会知道。假如就会议的主席发生任何上述问题，此问题应由董事会决议决定（为此，主席应不被计入法定人数也不应就此表决）而该决议应为最后和最终的决定，除非以该主席所知该主席或其联系人的利益的性质和范围没有公平地披露予董事会知道。
- (h) 如果符合该条例，董事可在他的董事职位以外，按各董事决定的期间和（关于酬金或其他的）条款，在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职位或有收益的职位（除审计师的职位外），任何董事或准董事不应因为他与本公司就他担任其他职位或有收益的职位或作为卖方、买方或其他的年期签定合约而被撤职，而任何该等合约或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签定而任何董事有利益的合约或安排，也无须废止，立约的或有利益的董事也无须因为该董事持有该职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信责任，向本公司交代从该合约或安排所得的任何利润。
- (i) 任何董事可以亲自或以其商号的专业身份为本公司行事，而他或他的商号应有权因为提供专业服务而获得酬金，一如他不是董事般，惟条件是本文各条款均没有授权董事或其商号作为本公司的审计师。

取消董事的资格

119. (a) 如果董事有以下情况，可被撤销其董事职务：

- (i) 凭借该条例第 155 条的规定终止作为董事；或
 - (ii) 破产或中止付款或与其债权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协议；或
 - (iii) 变成无民事行为能力；或
 - (iv) 根据该条例第 157D(3)(a)条的规定，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辞去其职务；或
 - (v) 缺席超过 6 个月且没有得到各董事在该段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给予许可(而他的候补董事(如有)也没有在该段期间代表他出席)，董事会也通过了决议，因为该缺席而免除他的职务；或
 - (vi) 按照第 100 条的规定通过普通决议将其免职。
- (b) 任何董事均不会纯粹因为达到某个年龄而被免职或无权获得或竞选再任，但须符合该条例的规定。

董事退任及再任

120. 尽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规定，在本公司的每次周年股东大会上，本公司三分之一的现任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数不是三的倍数，则为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之数)应轮值告退，惟条件是本公司每名董事应最少每三(3)年轮值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应为自上一次再任或委任后持有职位时间最长的人，但对于在同一日成为本公司的董事的人，应(除非他们之间另有协议)以抽签方式决定谁应退任。退任的董事应有权竞选再任。
121. 除在会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经由董事推荐，否则任何人也无权在任何股东大会内参选董事职位，除非在该会议的日期前不少于 7 整天(「7 天最低期限」)但不多于 14 整天的时间，已经将表示有意指定由合资格出席该会议并在会上就所涉的事项投票的人参选，并由该人以外的成员签署的书面通知，以及该人愿意参选的书面通知，遗留在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该 7 天最低期限不得早于该进行推选的会议的通知送交当日之后一日开始计算，且不得在举行该会议之日之前 7 整天结束。

董事的议事程序

122. 董事如认为适合，可举行会议以处理事务、将会议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规管会议。董事会会议可以在香港或方便大多数董事的世界任何地方召开。会议上产生的任何问题应以投票大多数决定，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董事可(如董事有要求，则秘书应)在任何时间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
123. 处理董事会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可以由各董事厘定，除非董事有此决定，否则应为两人。倘若某董事缺席，其候补董事应被计算入法定人数内，惟条件是在计算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他不应被计算多于一次。

124. 在任的董事可继续行事，尽管他们机构出现了空缺，但假如及只要他们的人数减少至少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必要的法定人数，在任的董事便只可就增加董事人数至该数目或要求召开本公司的股东大会的目的，不得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125. 董事可推选会议的主席及决定他任职的期限，但如没有推选主席，或如在任何会议上，主席没有在会议的时间开始后 5 分钟内出现，则与会的董事可推选他们其中一人作为会议的主席。
126. 董事可在他们认为合适时，下放他们的任何权力给由他们的机构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他们也可不时取消该权力下放，或全部或部分取消关于成立或解散人事或功能委员会的决定。所成立的任何委员会在行使获下放的权力时应符合董事会附加于它的任何规例。
127. 委员会可推选会议主席，而如没有推选会议主席，或如在任何会议上主席没有在举行的时间开始后 5 分钟内出现，则与会的委员可推选他们其中一人作为会议的主席。
128. 委员会如认为适合，可举行会议及将会议延期。会议上产生的任何问题应由与会的委员以投票大多数决定，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129. 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会议或担任董事的任何人所作的任何行为，尽管其后发现在委任该董事或该人方面有缺点，或他们或他们任何的人不合格，仍应有效，一如他们每人已获正式委任及有资格作为董事般。
130. 由当时有权收取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会议的通知的所有董事（或他们各自的候补董事，视情况而定）签署的书面决议，应属有效及生效的决议，一如它已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视情况而定）会议上通过般，并可由数份相同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候补董事，视情况而定）签署的文件组成。候补董事签署的决议不须再由其委任人签署，而如果由有委任候补董事的董事签署，不须再由候补董事以该身份签署。为本条的目的，董事以电传、电报、传真或其他长途电子资信系统发送的讯息，应被视为由他签署的文件。

董事总经理等

131. 董事会可不时及随时按其认为合适的期间和条款，委任机构内的一人或多人出任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及 / 或关于管理本公司业务的其他职务，并在符合任何特定个案内订立的任何安排的条款下，可撤销该委任。任何上述撤销或终止，不应影响该董事对本公司可有或本公司对该董事可有的任何赔偿申索。按照本条的规定获委任的董事，应与其他董事一样须符合关于轮值、退任和免职等的条文的规定，而他（须符合他与本公司订立的任何合约的规定）则应因此事实停止担任董事的职务。
132. 按照第 131 条的规定获委任的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及 / 或关于管理本公司业务的其他职务，应收取附加于或代替其作为

董事的酬金的报酬（不论以薪金、佣金或利润分成的方式或部分以一种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种方式发放）及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 / 或恩恤金及 / 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贴。

候补董事

133. (a) 董事可于任何时间委任任何其他人（不论是否本公司的董事或成员（不属于该条例内指的法团）），在该董事没有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上担任其候补董事，并可在任何时间撤销任何此等委任。如该人不是另一名董事，该委任只应在获得批准后生效并应以得到批准为准，除非先前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 (b) 获委任的候补董事无权从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须本公司关于董事的条文规定。
- (c) 候补董事应有权收取所有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且作为董事出席委任人董事没有亲身出席的任何会议，及以董事的身份而非管理人或营运董事的身份，履行该委任人董事的所有职能、权利、权力和职责。
- (d) 如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止担任董事，候补董事应因此事实停止担任候补董事，惟条件是如某董事退任并在让该退任生效的会议上获选再任，他按照在紧接他退任之前生效的本条规定作出的任何委任，应在他再任后继续有效，一如他没有退任般。
- (e) 如已获委任作为候补董事的董事在委任人缺席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他应在他作为董事所有的一票以外另有一票投票权。
- (f) 每项关于候补董事的委任及撤销委任，应以书面文件由董事亲自作出，而该文件只应在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秘书后才生效。
- (g) 任何此等候补董事的酬金应自给其委任人董事的酬金内支付，并应由候补董事及其委任人董事协定上述酬金的部分组成。

秘书

134. 秘书应由董事会按他们认为合适的期限、酬金和条件委任，任何获委任的秘书可由董事会免职。
135. 该条例或本章程内关于要求或授权由或向董事及秘书作出的事情，不应因为事情已由或向担任董事及秘书（或代替秘书）的同一人作出而视为办妥。

印章

136. (a) 董事应负责保管印章，除经董事或获董事授权的董事委员会授权并有一名董事或秘书或董事或董事委员会为此而指定的其他人（一人或多人）在场外，不得加盖印章于任何文件，该董事、秘书或其他人应在于他或他们在

场下加盖了印章的每份文件上签署。

- (b) 本公司的公章可按该条例第 73A 条所许可，用以盖在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证券的证书上（任何此等证书或其他文件无需任何董事、人员或其他人士的签署，也无需机械复制，而任何加盖了公章的证书或其他文件应属有效并应被视为已按照董事会的授权盖章及签立，尽管如上述般没有任何签署或机械复制）。

股息及储备

137. 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可宣派任何币种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数额。
138. 董事会可不时支付各董事因应本公司的利润认为合理的中期股息给成员。
139. 股息不得从利润以外的地方支付。
140. 董事会可在建议派发任何股息前，先从本公司的利润中将他们认为合适的款项拨作储备，而该储备可按董事会的酌情决定，用于适当运用本公司的利润的任何用途上，而在作此运用前，在同样的酌情下，可用于本公司的业务或投资于董事会不时认为合适的投资项目（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上，但不必将构成储备的任何投资独立或区分于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资项目。董事会也可在不拨作储备下，将他们审慎认为不应分发的任何利润结转。
141. 所有股息应根据支付或入账列为缴足股款的股份的金额而宣派及支付，但在催缴前支付或入账列为缴足股款的股份的金额，就本条而言不应被视作股份款项，但须符合有权获得附带特殊股息权利的股份的人（如有）的权利。在支付股息期间的任何部分时间，所有股息应按照已支付或入账列为缴足股款的股份金额的比例分摊和支付，但如任何股份的发行条款规定该股份应在某特定日期开始列为股息，则该股份应因此列为股息。
142. (a) 董事会可从应付给任何成员的任何股息中，扣除他现时应付给本公司的催缴款、分期款或关于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款项（如有）。
- (b) 董事会可保留任何就或关于本公司有留置权的股份的股息或款项，并可将其用于或用以清付关于该留置的负债、债项或债务。
143. 在任何宣派股息或红利的股东大会上，可以指示以分发本公司任何种类的特定资产，特别是已缴足股份、公司债券、债权股证或认购各成员有权认购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证券的认股权证的方式，或一种或多种以上方式，直接支付该股息或红利的全部或部分，董事会应令该决议生效；而如果在作出分发时产生任何困难，董事会可按他们认为快捷的方式解决之，特别可发行碎股证书及规定分发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价值，及可决定应按规定的价值向任何成员作出现金付款，或者无须理会少于一元的零碎数额，以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及可在董事会认为快捷下将任何现金或特定资产归属于受托人。如有要求，应根据该条例第 45 条的规定存交适当的合约或书面详情，如属书面合约，董事会可指定任何人代表有权得

到股息或资本化基金的各人签署该合约，而该指定应属有效。

144. 关于股份而应以现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利息或其他款项，可以支票或认股权证的方式，通过邮寄支付到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如属联名持有人则为成员登记册上首先列名的联名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支付给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书面指示的人或地址。每张此等支票或认股权证应支付给收件人，而邮寄的风险由他或他们承担；由发票银行支付支票或认股权证款，应构成妥善履行本公司的责任，尽管其后可能发现该支票或认股权证被偷窃或其中的背书属伪冒。两名或以上联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可就任何股息、红利、利息或关于他们作为联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的其他应付款项发出有效收据。
145. 本公司不须就股息支付利息。
146. 所有在宣派后一年仍无人申领的股息或红利，可由董事会投资或以其他方式为本公司的利益而运用，直至有人申领为止。从宣派日开始计算六年后，任何[无人申领的]股息或红利应被没收及复归本公司。本公司将任何无人申领股息或其他应付股份款支付入独立帐户，不应构成本公司是该款的受托人。
147. (a) 每当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决议，就本公司任何类别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会可进一步决议决定：
- (1) 全部或部分以分配入账列为全部缴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支付该股息，惟条件是有关收取该股息的股东会有权选择是否以现金代替配股的方式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如董事会有此决定）。到时，将适用以下规定：
 - (i) 任何此等分配的基准应由董事会决定；
 - (ii) 董事会决定分配的基准后，应就给予相关股份持有人的选择权给予他们不少于两（2）星期时间的通知，并应连同该通知发出选择表格，说明应遵循的程序和递交填妥的选择表格的地点、最后日期和时间，以便令选择生效；
 - (iii) 选择权可以就与选择权相关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而行使；
 - (iv) 关于没有选择以现金支付的股份（「无选择股份」），股息（或上述以配股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而在支付时，相关类别的股份应按以上决定的分配基准，分配入账列为全部缴足股款的股份给无选择股份的持有人。为此目的，董事会应将本公司没有分发的利润（包括转入或记入任何储备或其他特殊帐户的贷方的利润（第 156 条定义的）认购权利储备除外）资本化，及按董事会的决定，运用所需的款项以全部缴足适当数目的相关类别股份，供按该基准分配和分发给无选择股份的持有人；或

- (2) 如果董事会认为合适, 有权收取股息的股东应有权选择收取分配入账列为全部缴足股款的股份, 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到时, 将适用以下规定:
- (i) 任何此等分配的基准应由董事会决定;
 - (ii) 董事会在决定分配的基准后, 应就给予相关股份持有人的选择权给予他们不少于两(2)星期时间的通知, 并应连同该通知发出选择表格, 说明应遵循的程序和递交填妥的选择表格的地点、最后日期和时间, 以便令选择生效;
 - (iii) 选择权可以就与选择权相关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而行使;
 - (iv) 关于已选择以现金支付的股份(「已选择股份」), 股息(或已给予选择权的该部分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 代之, 相关类别的股份应按以上决定的分配基准, 分配入账列为全部缴足股款的股份给已选择股份的持有人。为此目的, 董事会应将本公司没有分发的利润(包括转入或记入任何储备或其他特殊帐户的贷方的利润资本化(第156条定义的)认购权利储备或换股权利储备或资本赎回储备基金(如有任何此等储备)除外), 及按董事会的决定, 运用所需的款项以全部缴足适当数目的相关类别股份, 供按该基准分配和分发给已选择股份的持有人。
- (b) (1) 按照本条(a)段的规定分配的股份, 除涉及在相关股息支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期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布的相关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外, 在各个方面应与当时已发行的同类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权益, 除非董事会公布他们关于适用本条(a)(1)或(2)段于相关股息的建议或者公布有关分派、红利或权利同期指明, 按照本条(a)段分配的股份, 应包括于该分派、红利或权利内。
- (2) 董事会可作出任何他们认为必要或快捷的行为及事情, 令按照本条(a)段的规定进行的任何资本化生效, 董事会并有全权在股份可零碎分派时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规定(包括将零碎所有权全部或部分集合一起并且出售而出售所得款则分派给有权获得分派的人, 或予以摒弃或向上或向下整数调整的规定, 或让零碎所有权的利益归于本公司而非有关的成员的规定)。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 代表所有有利益的成员与本公司签署协议, 就资本化及有关事宜作出规定, 而按照该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应属有效及对所有有关方有约束力。
- (c) 本公司可根据董事会以普通决议提出的建议, 就本公司的任何一次特定派息作出决议, 谓尽管有本条(a)段的规定, 派息可全部以分配入账列为全部缴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支付, 无须向股东提出任何权利, 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代替配股。

- (d) 董事会可在任何情况决定不提供选择权和本条(a)段下的股份分配，或者不提供予登记地址在任何地区的成员，而按照董事会的意见认为，在没有登记说明或其他特别手续下，将该选择权或股份分配的要约传至该地区会或可能会属于不合法或不可实行（在此情况下，上述规定须以符合该决定的方式而阅读及解释）。因为上文规定而受影响的成员，为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作为或被视为独立类别的成员。
- (e) 任何关于宣派任何类别股份的股息的决议，不论是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的决议或是董事会的决议，均可指明，股息应支付或分派给在某特定日期营业时间届满时登记为股份持有人的人，尽管该日可能早于通过决议的日期，到时股息应根据他们各自的登记持股支付或分派给他们，但不影响任何此等股份的转让人及受让人对于该股息的相互权利。本条规定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于红利、资本化发行、资本利润变现分派或本公司向各成员作出的要约或授予。

帐目

- 148. 董事可令致保存以下的适当会计帐册：
 - (a) 本公司的所有收支款及发生收支的事项；
 - (b) 本公司的所有购销货量；
 - (c)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及
 - (d) 该条例和法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项。
- 149. 会计帐册应保存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如符合该条例第 121(3)条的规定，保存于董事会任何合适的其他地方，并保持公开让董事检查。
- 150. 董事会应不时决定是否及按何范围、在何时何地及按何条件或规条，公开本公司的帐册或其中任何部分给不是董事的成员检查，而所有（非董事）成员均无权检查本公司的任何帐册或文件，获法例赋权或董事会或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授权的除外。
- 151. 董事会可不时根据该条例第 122、124 及 129D 条和其他适用条文的规定，令致制定损益帐、资产负债表、集团帐目（如有）及该等条款内提及的报告，并在股东大会上将之提交给本公司。

分派相关的财务文件和财务摘要报告

- 152. (a) 本公司会根据法例的要求，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举行日之前最少 21 天，交付或发给每名成员一份相关财务文件或财务摘要报告（两者的定义见该条例）的印刷本，但须符合下文(b)段的规定。

- (b) 如某成员（「同意成员」）已根据法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意如本公司在电脑网络上发表相关的财务文件和财务摘要报告（两者的定义见该条例），将视之为已履行本公司于该条例下寄发相关的财务文件和财务摘要报告（两者的定义见该条例）的责任，则本公司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举行日之前最少 21 天，根据法例的规定在本公司的电脑网络上发表相关的财务文件和财务摘要报告（两者的定义见该条例），就每名同意成员而言，应被视为已履行本公司在上文(a)段下的责任。

储备资本化

153. 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于董事会建议下，决议将当时属于本公司的储备帐户或损益帐的贷方的，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项、投资或其他资产的任何部分资本化，而因此该款项可自由按相同比例分派给如果以股息方式分派将有权获得分派的成员，条件是不得以现金支付而应用于或用于缴足当时分别由该等成员持有的任何股份、公司债券或债权股证的未缴足金额，或全部缴足（不论按决议规定的面值或溢价）将按上述比例分配及分派给成员、入账列为全部缴足股款的本公司未发行股份或债券或债权股证款项，或部分用于一种方式及部分用于另一种方式，各董事应令该决议生效，惟条件是为本条的施行，股份溢价帐和资本赎回储备基金只可用于缴足将分配给本公司的成员作为入账列为全部缴足股款的未发行红股款项。
154. 每当上述决议通过后，董事应对经决议通过进行资本化的未分发利润作出各项分派和运用，以及分配和发行已缴足股份、公司债券或债权股证（如有），并应作出所有所需的行为和事情以令该决议生效，而董事会有全权，通过在他们认为合适的时间发行碎股证书或支付现金或其他的方式，当股份、公司债券或债权股证须零碎分派时作此规定，并可授权任何人代表所有有权获得分派的成员与本公司签定协议，规定分别向他们分配他们在该资本化下有权获得分配的任何其他入账列为全部缴足股款的股份、公司债券或债权股证，或（视情况而定）由本公司通过运用已议决资本化的、他们各自部分的利润，代他们缴足他们现有股份的未缴足金额或任何部分金额，而根据该授权所签署的任何协议应属有效并对所有此等成员有约束力。
155. 董事会可发出通知，说明按照本章程进行的任何资本化下有权获得分配或分派股份或公司债券的成员，可选择分配或分派该成员书面通知本公司的全部或特定的（该股份）数目或（该公司债券）价值（为其中一张相关公司债券的面值的整倍数）给该成员书面通知本公司的人。任何此等通知（按董事会的酌情决定）可被视为无效，除非该通知已经在董事会于通过令该资本化生效的决议前所发的通知内说明的地点收妥。

认购权利储备

156. (a) 只要附加于本公司发行以认购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认股权证或类似权利（合称「认股权证」）的权利仍然可以行使，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为或进行任何交易，而根据认股权证的条件规定，认购价的任何调整会导致减低认购价至低于股份面值时，应适用以下条文：

- (1) 从本公司该行为或该交易之日开始，应根据本条规定成立及之后维持储备（「认购权利储备」），储备的金额在任何时间均不得少于当时须要资本化及用于全部缴足须在行使全部未行使的认购权时，按照本(a)段第(3)分段规定发行和分配的额外股份的面值，并应在分配时将该认购权利储备用于全部缴足该额外股份。
- (2) 认购权利储备不会用于上文规定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储备（除股份溢价帐和资本赎回储备基金外）已经使用，到时只会按法律要求的范围用以弥补本公司的亏损；
- (3) 在行使所有或任何以认股权证代表的认购权利时，可行使的相关认购权利相等于该认股权证的持有人须要就行使认购权而支付的现金金额的股份票面值（或如只行使部分认购权，则为该面值的相关部分，视情况而定），此外，应就该认购权分配给行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相等于以下两者的差额的额外票面值入账列为全部缴足股款的股份：
 - (i) 该认股权证的持有人须在行使认购权时支付的现金金额（或（视情况而定）如属部分行使该认购权，该现金金额的相关部分）；及
 - (ii) 在顾及认股权证的条件规定下可以行使的认购权的股份的票面值（如果可以让该认购权代表以低于面值的价格认购股份的权利）；

而在行使权利的当时，记于认购权利储备的贷方，须全部清付的额外股份票面值，应资本化并应用于全部缴足（须即时分配和入账列为全部缴足股款的股份给行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的）该额外股份票面值；

- (4) 倘于行使任何认股权证的认购权时，记于认购权利储备的贷方金额不足以全部缴足行权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得到的，相等于上述差额的额外股份票面值，则董事会应为该目的而运用当时或其后可有的任何利润或储备（包括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股份溢价帐和资本赎回储备基金），直至该额外股份票面值如上述般缴足并分配为止，在这之前，无须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待缴足及分配后，行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应获本公司发出证书，证明他获得分配该额外票面值股份的权利。任何此类证书所代表的权利，应作登记并可全部或部分以每一股为单位及按当时可转让股份的同方式转让，本公司应作出安排维护该登记册，以及作出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相关事情，并应在发出该证书时让每名相关的行权认股权证持有人知道其足够详情。

- (b) 按本条规定分配的股份，与在行使有关认股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时分配的其他股份，在各个方面均享有同等权益。
- (c) 尽管本条(a)段载有任何规定，不应在行使认购权时分配碎股。
- (d) 本条内关于成立和维持认购权利储备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补，从而在没有认许关于任何认股权证持有人或任何类别的认股权证持有人下，变更或废止本条内使该认股权证持有人或类别的认股权证持有人受益的条文，或具此效力。
- (e) 审计师关于是否需要成立和维持认购权利储备，而如是，储备的金额，关于认购权利储备的用途，关于被用以弥补本公司的损失的金额，关于须要分配给行权认股权证持有人并入账列为全部缴足股款的额外股份的票面值，及关于任何其他与认购权利储备有关的事情的证明或报告，（在没有明显谬误下）应为最终证明或报告，对本公司及所有认股权证持有人和股东有约束力。

审计

- 157. 审计师应根据该条例的规定聘任，其职责也受该条例的规定规管。
- 158. 审计师的薪金应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厘定，但须符合该条例的其他规定，惟不变的条件是，关于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可以将厘定薪金的权力下放给董事会。
- 159. 经本公司的审计师审计及各董事在股东大会上提交的每份帐目，在该会议上被批准后应属最终帐目，除非在批准后三个月内发现有任何错误。如在该段期间内发现有任何错误，应即时改正，修改后的帐目应为最终帐目。

通知

- 160. 每名成员和董事应向本公司登记其在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以便寄发通知。如有任何成员或董事没有照办，可按任何以下方式将该通知寄交其最后为人所知的业务地址或住址，或如没有此类地址，则将通知张贴在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该通知在张贴后 24 小时视为已经送达，以此作为向该成员或董事发出通知。
- 161. 通知可以亲送、预付邮资邮件（倘登记地址在香港以外则以空邮）、电传、电报或图文传真或其他长途电子资信系统等方式或以刊登广告方式发出，广告应根据联交所的要求在报章上刊登。
- 162. (a) 亲身送交登记地址的通知，应在送交当时视为送达。
(b) 邮寄往登记地址的通知，应在寄出翌日视为送达。
(c) 以电传、电报或图文传真或其他长途电子资信系统方式发出的通知，应在发送电传或电报讯息翌日视为送达。

- (d) 以本章程预期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的通知，应在相关发送、传送或刊发的时间视为送达，而在证明送达时，本公司的秘书或其他人员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签署作出，关于送达、发送、传送或刊发的事实和时间等的书面证明，应为最终证明。
 - (e) 倘若通知以预付邮资邮件方式发出，在证明送达时，只要证明载有该通知的信封或包装纸在写有正确地址及贴上邮票，并放入邮箱或交到邮政局，便已足够。
163. 本公司可通过向成员登记册内相关股份的联名持有人的首位列名人发出通知，从而向股份的各联名持有人发出通知。
164. 因法律的施行、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成为对任何股份有所有权的任何人，应受关于该股份的每份通知约束，该等通知在他的名字和地址载入成员登记册前，应发给他取得权利的人。
165.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送交或以邮寄方式寄往任何成员的登记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尽管该成员当时已经去世，及不论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关于其去世的通知，仍应被视为已正式送达（关于任何登记股份，不论是单独或与其他人联名持有）给该成员，直至有其他人取代他登记为该股份的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为止，而该送达就任何目的而言，应被视为将该通知或文件给其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及所有与他对于该股份有共同利益的人（如有）的足够送达。
166. 关于每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应以上述授权的任何方式发给以下人士：
- (a) 每名成员，没有向本公司提供地址供发出通知用的成员除外；及
 - (b) 本公司当时的审计师。
- 任何其他人均无权接收股东大会的通知。

清盘

167. 倘若本公司清盘（不论是自动清盘、监督清盘或是法院命令清盘），清盘人可在本公司的特别决议认许及该条例要求的任何其他认许下，以实物将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不论它们是否由同类财产组成）分派给成员，并可为此目的而为上述须分派的任何财产设定他认为公平的价值，及决定如何分派给成员或不同类别的成员。在得到同样的认许下，清盘人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情况，将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此等资产归予受托人，为出资人的利益而信托持有，但不得强制成员接受任何带有债务的股份或其他证券。
168. 在出售本公司的业务时，董事会或清盘程序中的清盘人可（如获特别决议授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已缴足的股份、公司债券或当时存在或有待为购买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财产而成立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证券，董事会（如公司的盈利许可）或清盘人（如进行清盘）可不作变现而分派本公司的股份或证券或其他财产给成员，或

将之归于他们的受托人。任何特别决议可规定，根据各成员或本公司的出资人的严格法律权利以外的方式分发或分派，及按会议批准的价格和方式为任何此类证券或财产估价。所有股份持有人须接受任何经授权作出的估价或分发并受其约束，并应放弃所有与此相关的权利，惟倘本公司拟清盘或已在清盘过程中，则该条例第 237 条下的法定权利（如有）则不得被本章程变更或排除。

169. 本公司当时的董事、秘书及其他人员和每名审计师以及就本公司的任何业务当时担任清盘人或受托人（如有）的人及他们每一人和他们每人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应由本公司的资产和利润对其弥偿和保证，使他们或他们之中任何人、他们的继承人或他们之中任何人、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因为履行他们各自职位或信托的责任或假定责任时作出、赞同作出或遗漏作出的任何行为而产生或蒙受的任何诉讼、费用、收费、损失、赔偿及开支，得到赔偿及免收损害。他们无须因为一致的原因为他们之中其他人的行为、收入、疏忽或缺点或共同收入，或为任何银行或接受将属于本公司的任何款项或财物提交或存交作安全保管的其他人，或为本公司拥有或属于本公司的款项所寄托或投资的任何抵押品的不足或缺漏，或为执行他们各自职务或信托或与此相关时发生的任何其他损失、不幸或损害负责，惟条件是此项弥偿不应延伸至关于任何该等人士的任何涉及欺诈或不诚实的事情。
170. 每名成员均同意放弃因为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的职务时作出的行为或因为该董事没有作出的任何行为，而（个别或通过或根据本公司的权利）对该董事可有的申索权或诉讼权，惟条件是此项放弃不应延伸至关于任何该等董事的任何涉及欺诈或不诚实的事情。
171. 倘若任何上述供分派的股份由涉及催缴或其他责任的股份组成，在该分派下有权获得任何该等股份的任何人在特别决议通过后十天内，以书面通知指示清盘人，出售其部分并支付出售所得款给他，如属可行清盘人应照办。

文件

172. (a) 任何董事或秘书或董事会指派的任何人应有权认证任何影响本公司的组成的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会或任何董事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关于本公司的业务的任何簿册、记录、文件和帐目，并可核证以上各项的副本或摘录本为真确的副本或摘录本。而如有任何簿册、记录、文件或帐目在注册办事处以外的地址，本公司负责保管它们的当地管理人或其他人员应被视为董事会指派的人。宣称为本公司或董事会或任何董事委员会的决议或会议纪要摘录副本并按上述方式认证的文件，对于所有因为本公司的信誉而与本公司进行交易的人而言，应为最终凭证，证明该决议已经正式通过，或（视情况而定）该纪要或摘录是正式组成的会议的进行过程的真确记录。
- (b) (1) 在符合该条例、本章程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和法例的规定下，本公司应有权在以下时间销毁以下文件：
- (i) 已登记的转让文书：在登记日起计满七年后的任何时间；

- (ii) 分配函：在发行日起计满七年后的任何时间；
 - (iii) 授权书、遗嘱检定书及遗产管理书：关于相关授权书、遗嘱检定书或遗产管理书的帐户结束满两年后的任何时间；
 - (iv) 股息委托书和更改地址通知书：在记录日起计满两年后的任何时间；及
 - (v) 已取消的股份证书：在取消之日起计满一年后的任何时间。
- (2) 对于本公司而言，应最终假定：
- (i) 登记册内每项宣称根据任何该等被销毁的文件而作出的登记乃正式并恰当地作出；及
 - (ii) 每份被销毁的此等文件均属有效和生效，并已正式和恰当登记、取消或记录于本公司的簿册或纪录（视情况而定）内。
- (3) (i) 上述条文只适用于真诚销毁的文件，且没有收到关于该文件的任何申索通知（不论该申索的有关方为何）；
- (ii) 本章程所载各条文均不应解释为因应比上述时间为早的任何文件销毁或如没有本章程便不会将责任加诸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情况，加诸本公司任何责任；
 - (iii) 本文提及的任何文件销毁包括以任何方式对文件作出的处置。

弥偿

173. 本公司当时的每名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其他的执行董事、代理人、审计师、秘书及其他人员，如须辩护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且其后获得胜诉或被判无罪，或者按照该条例第 358 条提出任何申请且其后获法院给予补救，应由本公司的资产对其作出弥偿。此外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员均无须就履行其职务或与此相关时令本公司发生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不幸负责。惟本条规定只在该条例的条文没有作出规避的情况下才适用。

认购人的姓名、地址和说明

Primnus Nominees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署) David C.S. Fan, 董事
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8 楼
法团

Secondus Nominees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署) David C.S. Fan, 董事
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8 楼
法团

日期: 2001 年 8 月 20 日

由本人见证上述签署:

(签署) Louisa C.M. Lee
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8 楼
公司秘书